

## 宜蘭縣各種魚類平均價格（遠洋漁業）編製說明

一、目的：明瞭本縣各種魚類平均價格，以供漁業主管機關作為調節產銷之參考。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境內所有各種魚類均為統計對象。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

四、分類標準：分為平均最高價格、平均最低價格及平均價格等三類；魚類名稱與遠洋漁業生產量同。

五、有關法令規章：根據統計法、漁業法、漁業法施行細則。

六、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平均價格係指各該魚類在魚市場第一次交易每公斤年平均售價及場外交易每公斤年平均售價。

（二）平均最高及平均最低價格之平均值因銷售數量不同而不等於平均價格。

（三）每公斤平均價格應算至元以下一位（即填至角）。

（四）魚類別得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之。

七、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依據轄內各該魚類年平均售價編製。

$$\text{魚類平均最高價格} = \frac{\text{每日交易最高價之總和}}{\text{全年交易總日數}} \quad \text{魚類平均最低價格} = \frac{\text{每日交易最低價之總和}}{\text{全年交易總日數}} \quad \text{魚類平均價格} = \frac{\text{年總交易值}}{\text{年總交易量}}$$

八、編送對象：本表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調查統計系統」產製，一式二份，陳核完畢後，一份送會計室，一份自存，並另以電子檔傳送至縣府主計處備查。

九、統計用途：作為編製本縣統計年報，及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編製「台灣地區漁業年報」及有關單位參考。